

## 微发布

## 微市井

## 又一虎落马!

@新华社  
(新华社法人微博)

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晓林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审查。



## 微关注

NHK再出“731部队”纪录片  
揭侵华日军暴行

@央视新闻  
(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官方微博)

近日,日本NHK电视台播出纪录片《731部队——人体实验是这样展开的》,上下两集共110分钟,详细揭露了日本731部队在中国东北地区秘密进行人体实验的丑陋罪行。纪录片分析了此前在俄罗斯获得的日本战犯接受法庭审判时的录音资料及数百件相关文件,片中“原731少年队”成员讲述:被“日本人高人一等”的邪恶理论洗脑,医者干起杀人事。

## 微语录

## 廉政警句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微博)

有私视也,故有不见也;有私听也,故有不闻也;有私虑也,故有不知也。夫私者,壅蔽失位之道也。

——《管子·任法》

(2017)浙0303民初06620号

夏念建、夏念沈: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开发区分公司与被告夏念建、夏念沈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副本及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7)浙0303民初06620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23日9时15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06619号

黄林杰、王志琴、黄信明: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林杰、王志琴、黄信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副本及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7)浙0303民初0661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03984号

王丰、李加翠、林天锦: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副本及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7)浙0303民初0398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公告栏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83号之一

2017年10月19日,本院裁定受理瑞安市国立石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瑞安市国立石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21日裁定宣告瑞安市国立石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55号之一

2017年11月8日,本院裁定受理瑞安市凌海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瑞安市凌海机械有限公司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25日裁定宣告瑞安市凌海机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35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超飞针织厂(以下简称超飞针织厂)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超飞针织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

##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24日

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后,将本案移送破产清算,于2017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超飞针织厂破产清算案,并与2018年1月15日指定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7)浙0303民初06620号民事裁定书。

因超飞针织厂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蔡安兰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超飞针织厂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有超飞针织厂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超飞针织厂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超飞针织厂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14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505号新潮大厦东首16楼;联系人:林传黄;电话:1380680693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因超飞针织厂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17)浙0381破207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圣丹罗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丹罗兰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圣丹罗兰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瑞安五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2月21日裁定受理圣丹罗兰公司破产清算案。

2018年1月17日,本院指定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因圣丹罗兰公司法定代表人雷江华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圣丹罗兰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有圣丹罗兰公司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圣丹罗兰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圣丹罗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6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505号新潮大厦东首16楼;联系人:林传黄;电话:1380680693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因圣丹罗兰公司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圣丹罗兰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蓝宝无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宝无纺材料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蓝宝无纺材料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2月17日裁定受理蓝宝无纺材料公司破产清算案。

2018年1月16日,本院指定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因蓝宝无纺材料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宝同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蓝宝无纺材料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有蓝宝无纺材料公司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蓝宝无纺材料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蓝宝无纺材料公司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蓝宝无纺材料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蓝宝无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宝无纺材料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蓝宝无纺材料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2月